

衛生福利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4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縣 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衛生福利部主管總計						43,800,400	
社會及家庭署合計						43,800,400	
1	社會及家庭署	嘉義市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	嘉義市東區安寮好室社會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111028	8,772,600	
2	社會及家庭署	屏東縣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	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好室社會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111028	7,449,900	
3	社會及家庭署	基隆市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	基隆市七堵區光明安居社會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111028	4,693,200	
4	社會及家庭署	臺東縣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	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好室社會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111028	13,031,200	
5	社會及家庭署	雲林縣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	雲林縣虎尾鎮東仁安居社會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111028	4,186,500	
6	社會及家庭署	彰化縣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	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好室社會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111028	5,667,000	

註：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